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“可转债”）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而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经核查，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3日